



怎樣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？

經文：約7:17

引言：

神的旨意到底是甚麼？我們怎樣才能明白祂的旨意？

神的旨意分為二方面：普遍的與個別的，或絕對的和相對的。

一．普遍的，絕對的

1. 要人榮耀神(賽43:7)。所以虧欠神的榮耀就是罪(羅3:23)，就是違背神的旨意。主耶穌到世上來，只求神的榮耀(約12:28; 17:1,4; 14:13)；保羅說凡事為榮耀神而作(林前10:31)，在身子榮耀神(林前6:20)。榮耀神就是叫神得稱讚，讓神本性的光輝能顯出來。只有罪，才將神的榮耀遮蓋起來，所以凡不能榮耀神的，絕不是神的旨意。無論你個人得多大益處，但若神得不到榮耀的話，那就是罪惡，都當棄絕。

2. 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(提前2:4)。作個得救和明白真道的人，這一定是神的旨意。按真道得救，這個得救是有根基的，是有把握的。今日許多人沒有得救的把握，是因為不明白真道。

3. 要人聖潔(弗1:4; 帖前4:3)。遠離一切的罪惡，對罪惡沒有任何妥協或讓步。聖潔是絕對的。

4. 奉獻給神作義的器皿(羅6:13; 12:1-2)，一生被神用作合用的器皿(提後2:21)。先將生命主權交給主，然後由主支配使用。

5. 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作見證(可1:38; 16:15; 徒1:8...)。耶穌來，是為了傳福音(路4:18-19)。十二使徒受差，也是為此。無論到哪裏去，都要傳道。

二．個別的，相對的

人如何能知道神對自己的旨意如何？

1. 記在聖經上(來10:7)。神對耶穌個別的旨意都記在聖經上，祂對我們的旨意當然也不例外；這意思是說，神對我們的旨意，不能違背聖經的原則。例如犯罪的事絕不會是神的旨意。恨人，不與人和好，假冒為善，偷東西，害人，都不合聖經的原則，所以絕不會是神的旨意。要知道聖經的原則，就要熟讀聖經。

2. 在基督裏。神給我們的旨意都在基督裏(弗1:1,3-5)，耶穌凡事給我們作榜樣(約13:15)。凡耶穌沒有作的，或不贊成人作的，總不是神的旨意。我們要問：“耶穌作不作這事？”這是我們明白神旨的一個原則。

3. 神在各方面同樣的感動。例如耶穌降生，神啟示馬利亞，也啟示約瑟，還有以利沙伯等人(太1:18-25; 路1:)。又例如主耶穌要騎驢駒上耶路撒冷，祂指示門徒，也感動驢的主人(可11:1-6)。所以合乎神旨意的，不會只有一方面，而是有關的各方面都會從神得到同樣的感動。

4. 是越來越明顯的。而且心中越來越平安，越有把握，越有信心。神的旨意是理智的，是成熟的，是給人清楚的指示，並給時間去完全瞭解所指示的內容。

5. 環境的安排。當我們無法從心靈裏明白神的旨意和引導時，神就憐憫我們，讓我們看見哪裏開路，哪裏關門。例如保羅去腓立比宣教的事(徒16:6-10)。

6. 立刻遵行(約7:17)。越遵行就越明白。所以對已明白的旨意要快快去實行，否則神不會再啟示甚麼了。

7. 不一定自己得利。有時自己要完全犧牲，如主耶穌，保羅，生命都捨了。所以行神的旨意是不計較個人的利害榮辱，有可能會因為行神的旨意而使人反感(太16:23)，保羅也有此經歷(徒21: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明白神的旨意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59